云南省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条例

（1999年7月29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发展矿业经济，鼓励外商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http://law.npc.gov.cn:80/FLFG/flfgByID.action?txtid=1&flfgID=227&showDetailType=QW)》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外商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管理工作，向外商提供招商项目指南、有找矿前景的区块资料和与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项目有关的区域地质调查报告、基础图件等资料。

州（市）县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鼓励外商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国家禁止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的矿种除外。

省人民政府根据全省矿业开发的实际情况，可以划定区域设置矿业开发实验区，并依法制定管理矿业开发实验区的具体办法。

第五条　外商可以独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可以与省内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合资或者合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也可以采用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

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可以将其依法取得的探矿权、采矿权作价与外商合资或者合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外商可以通过转让依法取得探矿权、采矿权。

第六条　外商投资勘查矿产资源应当依照国务院发布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http://law.npc.gov.cn:80/FLFG/flfgByID.action?txtid=2&flfgID=4464&showDetailType=QW)》的规定，申请勘查区块登记，取得探矿权。

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在收到外商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签署审核意见并将材料呈报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根据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授权或委托，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通知探矿权申请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领取勘查许可证。不予登记的，书面说明理由。

探矿权申请人应当自领取勘查许可证之日起5日内，持有关材料到省外资审批机构备案。

第七条　外商对其投资探明的矿产资源，享有开采权；但应当依法办理采矿登记手续。

外商投资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照国务院发布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http://law.npc.gov.cn:80/FLFG/flfgByID.action?txtid=2&flfgID=4465&showDetailType=QW)》的规定，申请开采登记，取得采矿权。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或者委托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外商投资开采矿产资源的，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登记手续：

（一）申请划定矿区范围。持合营协议书或者投资意向书及有关材料向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申请划定矿区范围。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给予划定矿区范围，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请，并书面说明理由；

（二）申请设立企业。需要设立矿山企业的，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范围，向外资审批机构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三）申请办理采矿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采矿权申请人依据划定的矿区范围，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持外资审批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有关材料向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通知采矿权申请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不予登记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八条　外商可以通过投标的方式取得探矿权、采矿权。

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组织招标。

第九条　外商取得的探矿权、采矿权受法律保护，可以依法转让。

第十条　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遵守矿产资源管理、环境保护、森林保护、土地管理以及矿山安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第十一条　外商在勘查许可证规定的勘查作业区内从事地质勘查活动，应当依法办理地质勘查临时用地手续。

外商投资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法申请并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十二条　外商有权拒绝以县乡公路作价折股参与分红；有权拒绝集资修建县乡公路或者支付县乡公路建设费用。为外商投资项目配套的公路工程除外。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除享受国家、本省对外商投资已有规定的优惠外，还可以享受下列优惠：

（一）探明可供开采矿床的地质勘查费用，在开采该矿床后，可以作为递延资产，逐年摊销；

（二）可以申请执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办法；

（三）开采回收共、伴生矿产的，共、伴生矿产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减半缴纳；采用本省尚未使用的先进技术开采回收共、伴生矿产的，免缴共、伴生矿产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第十四条　违法进入外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的区块或者矿区范围从事勘查、采矿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退还非法所得，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追究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应当给予外商优惠而不给予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追究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台湾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及国外华侨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适用本条例。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